

新风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

新风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新风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核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除 5 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外，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
2、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4、根据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，同意公司以 2024 年 8 月 30 日为授予日，向 29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,303.3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新风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30 日